

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文件

院发〔2024〕10号

关于修订《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“萃英学子科研培育”计划实施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、部（室）、临床医技科室、科研机构、教研室及直属部门：

为规范加强医院（临床医学院）医学生科研培育及项目实施管理，提高医学生科研思维和动手能力，决定修订《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“萃英学子科研培育”计划实施管理办法》，经2023年12月20日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“萃英学子科

研培育”计划实施管理办法

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

2024年1月9日



院长办公室

2024年1月9日印发

附件

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“萃英学子科研培育”计划实施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和《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“萃英科技创新”计划实施办法》（院发〔2023〕77号），结合医院（临床医学院）实际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“导师引导，项目驱动，兴趣使然，能力提升”的原则，以学生科研训练项目为突破口，充分利用医院（临床医学院）科研优势和研究生人才梯队，建立“教学与科研互促、教师与学生互动、课内和课外渗透、本硕博协同发展”的教育模式，带动广大医学生在本科阶段得到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的训练，推进以学生为主体的科研训练人才培养教学改革。

第三条 注重实效，鼓励创新。重点资助选题新颖、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且适合本科生完成的项目。

第二章 经费来源及管理

第四条 医院（临床医学院）设立“萃英学子科研培育”计划专项经费，按《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院发〔2017〕81号）进行管理，列入日常性项目预算。每年拟资助项目经费共100万元，

拟支持项目 40 项。

第五条 学生党总支（学生处）负责组织实施“萃英学子科研培育”计划。

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

第六条 申报者须选择学院相关学科的 1-2 名教师作为指导老师。

第七条 第一指导老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或具有硕士学历的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或具有博士学位工作满 3 年。原则上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研“萃英学子科研培育”计划项目不得超过 2 项，每个项目中指导老师人数不超过 2 人。

第八条 申报者应为第二临床医学院在校学籍满一年的四年级及以下本科生（有校创、国创等科研经历优先），项目组成员中至少有 1 名在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参加。项目组成员不得多于 10 人（含指导老师和负责人）。

每位学生当年只能申报一项、参与（含申报）不超过 2 项“萃英学子科研培育计划”项目，每位学生只能承担一个项目的负责人。未结题的国家级、校级等项目负责人，在能保证完成其他项目的情况下，同时可申报“萃英学子科研培育”计划，同一项目不得多头重复申报，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请。学院其他年级本科生不得申报该项目，但可作为项目成员参与。其他学院学生不得申报或参与该项目。

第九条 本项目旨在培育本科生科研思维和动手能力，学生

可根据兴趣和自身优势，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进行选题，选题应结合实际情况不宜过大，主要包括：

- 1.结合医院有关重大研究项目及临床新技术项目；
- 2.从课程学习和学科竞赛中引伸出的项目；
- 3.社会调查及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；
- 4.有关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。

学生党总支（学生处）发布申报通知后，项目申请人按要求申报，学生党总支（学生处）根据申报情况汇总申报信息，并审核项目申请人、指导老师个人信息和在研项目等，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资格审查，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，不予提交参加评审。通过组织院内外高水平专家进行函评或会议评审，公示3个工作日后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立项。根据评审结果，每项资助2-5万元，项目研究期限为1-3年。

第四章 考核指标与奖励

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立项后1个月内上交项目任务书，并签署学术诚信协议，指导老师应每季度组织召开项目进展会，学生党总支（学生处）每年9月组织进展评估。项目结束后，负责人应提前1个月提交结题申请，学生党总支（学生处）组织项目结题答辩，根据项目任务书目标进行验收。具体验收考核如下：

按项目任务书进行考核。原则上应达到任务书确定的目标，且至少发表1篇及以上CSCD学术论文，本科生应为第一作者或

共同第一作者。

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内，项目负责人因学习、毕业等原因无法正常完成项目时，应及时提出申请，由指导老师签字同意后更换负责人。若第一指导老师在项目执行期内调离本院，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前在学生科报备，同时由第二指导老师或另行指定指导老师负责指导原项目。项目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。

如项目研究期限到期但未达预期目标或因文章未发表不能结题的，可提前1个月申请延期，每个项目可延期1次，最长延期2年。若延期后项目研究期限到期还不能结题，学生党总支（学生处）审核后终止项目，结余经费收回，取消项目负责人和指导老师自终止日起3年内申报本项目的资格。

项目因故中途终止，经学生党总支（学生处）审核同意，可终止项目，结余经费收回，同时取消项目负责人和指导老师自终止日起3年内申报本项目的资格。

结题通过的项目，结余经费应在结题后半年内支出完，过期自动收回。

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和指导老师要严格遵循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，发生学术不端者予以停止资助资格、收回资助资金。如申报时申请人在学术不端处理期，则取消申报资格。

第十三条 本计划资助项目所发表论文的第一及通信作者单位、知识产权归属单位应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

院) (The Second Hospital & Clinical Medical School, Lanzhou University)。

第十四条 本计划资助项目的学术论文应标明受“兰州大学第二医院(第二临床医学院)‘萃英学子科研培育’计划”(Cuiying Scientific Training Program for Undergraduates of The Second Hospital & Clinical Medical School, Lanzhou University)资助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学生党总支(学生处)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原《兰州大学第二医院“萃英学子科研培育”计划实施管理办法》(院发〔2020〕286号)同时废止。